

今年长春市重点打造“一点”“两线”“三片”“五区”

5年构建城市骨干轨道交通网络

近日,长春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2020年,长春市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五”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四大板块”建设为主线,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努力把长春建设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最主要的是,2020年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关键词·
规划布局

重点打造“一点”“两线”“三片”“五区”

突出规划龙头作用,构建现代化都市圈空间格局。紧紧围绕构建“四大板块”,在“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三项国家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化历史文化街区改造规划,抓紧研究制定半小时都市圈核心区规划、一小时都市圈城市群规划和两小时都市圈经济带规划;研究编制综合立体交通网、供热、“十四五”住房发展、第四轮轨道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为城市建设提供规划保障,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长春国际影都、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重点打造“一点”:即以南部新城“四塔一中心”为重点,建设城市新地标;“两线”即以新凯河为依托,建设城市西部发展新轴线;以吉林大路为重点,高质量建设城市迎宾大路;“三片”即打造红旗绿色智能汽车小镇、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新区创新发展核心区;“五区”即打造西客站城市客厅、长春站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吉大新校区扩建、空港国际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长春机车厂老厂区,形成城市新功能、新形象、新文化、新品位。

实施“两横三纵”快速路收尾等工程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实施一批关系民生、完善功能、提升品位的重点项目,增强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

全力推进路桥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抚长高速人民大街出口改移、“两横三纵”快速路收尾、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惠工路机场大道、西安桥翻建等重大路桥工程;完成人民大街、吉林大路、民康路、东风大路提升改造;推进建业大街南延长线、开运街南延长线等产业配套工程;加快南部新城路网、保障房路网等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完成“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国家验收,对吉林大路等主要街路公交站亭、站牌进行改造,推进北湖科技开发区、腾飞大路公交首末站建设;续建经济圈环线一期、长伊公路、石头口门绕越线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春至双阳公路;改造农村公路“老旧路”2000公里,实现“每个村都有一条主干道”通畅的目标。

全力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加快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实施地铁5.6、7号线及2号线东延、4号线南延工程建设;推动3号线南延、9号线一期前期准备。加快2号线西延、3号线东延工程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构建城市骨干轨道交通网络。

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突出“园林城”建设,推进重点街路、重点区域亮化提升、“拆围透绿”;新建改造提升50处街路绿地,推进绿地景观恢复工程和绿地绿化等项目建设,计划新增绿地210公顷,完成动物园搬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雕塑城”建设,办好第二十一届中国长春国际雕塑展和第六届中国长春世界雕塑大会,做好长春世界雕塑园升级改造,增强城市个性魅力。

全力抓好城市要素保障。新建、改造水、气、热地下管网170公里;实施石头口门北泵房及原水二期管线改造工程,推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新增供热能力300蒸吨;继续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对居民燃气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排水厂站网一体化,整治城区排水管网插接错接等问题,改造老旧管网;新建东排洪沟污水管线及提升泵站,分流改造东南污水处理厂上游区域排水管网;更新公交车辆300台,其中新能源车辆不低于100台;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关键词·
城市治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要达到300天以上

加强城市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和湿地保卫战。严格秸秆焚烧管控,深化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等“五控”治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0天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伊通河、饮马河流域劣五类水体治理,国省考核断面好水比例高于55.6%,劣五类断面比例低于11.1%;系统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坚决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成23项年度整改任务、71件未办结信访案件,不断增强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满意度。

强化市容市貌治理。以“走遍长春”专项行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清除城市垃圾、清除裸露地面、清除露天烧烤、清除工地扬尘“四清”行动,从严打击露天烧烤、占道建设、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强化工地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全面治理毁绿种菜行为,四环内具备条件的裸露地面能绿尽绿;加强广告牌匾规范管理,打造人民大街等10条示范街路和站前区域等3个示范区,在全市评选500个“最美门面橱窗设计”;巩固提升城建领域乱象整治成果,整治铁路、公路沿线和16个城市出入口周边区域环境,拆除违法建设50万平方米,开展公交汽车、出租汽车两个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双提升”行动,塑造机场、火车站和客运站等城市窗口形象。

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加大道路除尘降尘力度,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主次街路机械化清扫率继续保持100%。巩固完善“垃圾不落地”成果,实现垃圾日产日清。实施清雪工作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清雪作业质量和时效。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水平,114个乡镇全部建立生活垃圾转运站。

强化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全面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出台《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进驻园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片区建设,实现公共机构、封闭式物业小区等分类主体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强化交通拥堵治理。编制发布《长春市城市交通发展白皮书》,深化交通综合管理体制,推进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加强停车管理,规范静态交通秩序。

年底前完成55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施城建惠民工程,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启动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导则,改造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治理小区环境,修缮居民房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年底前完成已进入国家项目库的55个老旧小区,共590栋、39179户、268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启动实施7个试点小区改造工作,积极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聚焦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如期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抓好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1.5万套。改造棚户区5000户,完成夹馅棚户区、伊通河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聚焦“三房”问题,完成1448户棚改逾期未安置问题整改;基本完成“无籍房”确权;逐步解决8430套团购房问题。

积极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积极推进滨河东区危房改造,妥善解决军安小区产权办理等一批群体访问题。极协调政法部门加大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推进力度,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难题。做好城建工程结算和资金拨付,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关键词·
城市活力

提升供热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深化城建领域改革,激发城市发展活力。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建筑业发展规划》,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扶持长春市建筑业发展。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健全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体系改革,探索推进集体土地就地入市,完善收益分配、使用监管等,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深化用地供给改革。研究制定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现代服务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用地政策。推进实施土地出让底价、闲置土地处置、重点项目与资金平衡、土地征收利益调整等改革,提高土地“显化”价值。深化公交行业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实施特许经营,深化国有公交企业改革,引导民营公交企业整合重组,建立财政补贴补偿和票制票价调整机制,科学规划公交线网,加快推进场站枢纽建设,形成国有主导、民营参与、特许经营、科学补贴的运营体制,提高公共交通设施和服务水平,打造公交优先发展新格局。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强化供热行业信用等级考评,整合供热企业,提升供热质量,降低供热投诉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配合省里完成长春至太平川等项目拆迁工作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努力破解征拆难题。成立专班,建立市、区两级征收工作专班,制定重点工程征收任务清单,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力推进。

突出重点。以重大产业项目、轨道交通、伊通河综合治理、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等30个项目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征收工作。配合省里完成长春至太平川、烟筒山至长春、长春至拉林河项目征地拆迁任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完善机制。加快出台《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建立房屋征收机构评估诚信体系,推行“黑名单”制度,着力打造“阳光征收”平台,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

牢牢把握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城建领域安全生产

积极应对疫情,强化安全生产,全力保障城建工程建设。目前疫情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输入型风险依然很大,决不可掉以轻心,要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对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留空当、不留死角,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强化措施、细化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城建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达到投资强度。

牢牢把握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城建领域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房屋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公园游乐设施、危化物处置等实行严格监管。要压实属地、行业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落地,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声 明

王 涛 (身 份 证 220102197209271815) B22001755000019 记者证遗失,声明作废

声 明

长春鸿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人章(法人名:丁勇,编码:2201021314184)丢失,声明作废

关键词·
城市品质

关键词·
阳光征收

关键词·
安全生产

关键词·
城建惠民